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建議委任董事
及
2023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點半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11）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點半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1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執行董事

王松先生

喻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信義先生

管蔚女士

鐘茂軍先生

陳華先生

王文傑先生

張義澎先生

安洪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瑋先生

李仁傑先生

白維先生

王國剛先生

嚴志雄先生

浦永灝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2023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i)朱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戰略及ESG委員會主任委員；及(ii)孫明輝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統稱「建議委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詳情；(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 建議委任董事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該等委任尚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

朱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健先生，52歲，法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管辦信息調研處副處長，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信息調研處副處長、處長，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辦公室主任、機構二處處長，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局長助理、副局長，本公司副總裁，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29)副董事長、行長。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朱健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朱健先生(如獲委任)的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朱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朱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該等委任尚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孫明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明輝先生，42歲，高級會計師，經濟學碩士。孫明輝先生曾先後在深圳能源財務有限公司籌備組、深圳能源財務有限公司資金部、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工作；2012年2月起在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財務預算部融資管理主管、財務部高級主管、董事會辦公室高級主管、財務部（結算中心）副部長。孫明輝先生2020年11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結算中心）部長（主任），2020年12月至今擔任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29）董事，2021年2月至今擔任深圳市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5）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孫明輝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孫明輝先生（如獲委任）的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孫明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孫明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孫明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上述有關建議委任的議案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III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點半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
副董事長

2023年12月8日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23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點半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i)朱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ii)孫明輝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8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點半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有關上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